

# 关于《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县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促进我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民生与环保双赢。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起草《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依据及借鉴经验

本方案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文本》《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规定。

## 二、《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工程建设任务等七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阐明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资源条件和群众传统取暖习惯，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坚持从“热源侧”和“用户侧”双向发力，全面提升城乡清洁取暖水平。同时结合我县居

民冬季取暖习惯和消费能力,重点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选取适宜的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实施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用合理的经济代价获取最大的整体污染物减排效果。通过科学合理的技术路径,打造西北沿黄县城清洁取暖新模式。

**第二部分:**工作目标阐明了从2022年开始到2024年,县城区域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川区乡镇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山区乡镇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70%以上。相对分散或偏远的山区农村暂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洁净煤替换散煤予以过渡,确保全县劣质煤清零。**在热源清洁化改造方面**,2022年-2024年,全县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711.47万平方米。其中,县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335.65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改造56896户,新增清洁取暖面积369.67万平方米;对无集中供暖区域公共建筑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包含17所学校、3个派出所、2个社区和2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改造面积共计6.15万平方米。**在建筑能效提升方面**,2022年-2024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68.63万平方米。其中,完成县城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42.63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6万平方米。

**第三部分:**工程建设任务阐明了我县冬季清洁取暖6个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具体项目分别为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线管网建设项目、中宁县热电联产市政供热管网延伸(改造)项目、中宁县农村地区冬季清洁

取暖项目、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中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宁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阐明了依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认真深入分析我县冬季用能结构、取暖习惯和清洁能源设备特性的基础上，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技术导则》优选清洁取暖企业和设备，严把清洁取暖产品质量，选用安全、环保、节能、经济的设施设备。各清洁取暖改造实施责任单位需设清洁取暖服务热线，提供投诉处理、协调售后维护、上门维修和政策咨询等各项服务，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提供可靠保障。

**第五部分:**责任任务阐明了为做好项目前期评审、组织动员、政策制定和监督考核工作，确保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顺利推进，成立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第六部分:**资金补贴和自筹标准阐明了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户均供暖面积 65 平方米进行补贴，中央专项资金按照 5100 元/户进行配套，不同技术路线的补贴办法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最终价格确定县级配套资金及居民自筹部分。其中，中央专项资金配套 2.9 亿元，县级配套资金每户不得少于中标价格的 30%，其余资金由居民自筹。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将改造公共建筑面积折算成居民户数（65 平方米/户），中央专项资金按照 5100 元/户进行配套。中宁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各占项目计

划总投资的 50%(县级配套资金 1300 万元)。三年示范期，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 年）》要求我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总的地方配套资金不得少于 2.28 亿元。

**第七部分：**工作要求阐明了各乡镇要加强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加入到“煤改电”这项民生工程中来。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细化清洁取暖实施计划，根据我县冬季清洁取暖总体目标，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任务，确保每个任务、每个项目、每个环节没有遗漏空缺，如期完成建设任务。